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8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5 号楼 101 室 北京集佳专利商标事务所 王学强

PCT

传送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的通知书

(PCT 细则 44.1)

发文日(日/月/年) 26. 12月 2002(26.12.02)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1 和第 4 段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23.7 月 2002 (23.07.02)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020036P

国际申请号 PCT/CN02/00516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兹通知申请人, 国际检索报告已经作出并随本通知传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按条约第 19 条提出修改和说明: 如果申请人愿意, 可享受修改国际申请权利要求的权利 (见细则 46): 何时? 提出那种修改的期限通常是自国际检索报告送交日起二个月, 但是, 更详细的情况, 见附页上的说明。 何地? 直接送往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csimile No: (41-22) 740.14.35 有关更详细的规程, 见附页上的说明。</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请人, 将不作出任何国际检索报告, 根据条约第 17(2)(a) 的关于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随本通知书传送。</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就按细则 40.2 对缴纳附加费的异议, 通知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及对异议作出的决定随申请人要求把异议及对异议作出的决定两种文本寄送指定局的请求已一起传送给国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对异议至今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一旦作出决定, 将通知申请人。</p> <p>4. 后续行为: 提醒申请人注意下列事项: 国际申请自优先权日起满十八个月后立即由国际局公布。如果申请人希望避免或延迟公布, 必须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将分别按细则 90 之二.1 和 90 之二.3 规定的撤回国际申请或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声明送达国际局。 如果申请人希望延迟到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进入国家阶段 (在有些局甚至更晚些), 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之内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在自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内, 申请人必须对所有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没有在要求书中或后选定书中选定的或者因不受第二章约束不能选定的指定局完成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行为:</p>

国际检索单位(ISA)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中国专利局 10008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传真号: 86-10-62019451

受权官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邢文飞 </div> 电话号码: 86-10-62093360
--

PCT/ISA/220 表的说明

本说明目的在于给出关于按条约第 19 条提交修改的基本规程。本说明是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的细则和行政规程的要求为根据的。当本说明和这些要求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后者为准。有关更详细的情况，可查 WIPO 的出版物《PCT 申请人指南》。

本说明中，“条约条”、“细则条”和“规程条”分别指 PCT 条约、PCT 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条款。

关于按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规程

申请人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有一次修改国际申请权利要求的机会。可是应该强调，由于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期间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都可以修改，通常不需要按条约 19 条提出修改权利要求，除非申请人为临时保护的公布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或者有在国际公布之前修改权利要求的理由，还应该强调，临时保护仅在某些国家可以获得。

国际申请的哪些部分可以修改？

按条约 19 条规定只有权利要求可以被修改。

在国际阶段期间，也可以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出按条约第 34 条修改(或进一步修改)权利要求。只有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才可以按条约 34 条对说明书、附图作修改。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按条约条 28 条，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按条约第 41 条，可以对国际申请的所有部分作出修改。

何时修改？ 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以后届满的期限为准。可是应该说明，如果国际局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但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修改，该修改将被认为按按时收到(细则 46.1)。

何处不能提交修改？

修改只能向国际局提出而不能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细则 46.2)。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被/被提交的，参见下面。

如何修改？ 删去一项或多项完整的权利要求，或者增加一项或多项新的权利要求或者修改一项或多项原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内容。

对于因一处修改或多处修改而不同于原始提交页的权利要求书的每一页，必须提交替换页。

替换页上所有的权利要求必须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果删去一个权利要求，不要求对其它权利要求重新编号。在权利要求重新编号的所有情况下，必须对权利要求连续编号(行政规程 205(b))。

修改必须用国际申请公布时使用的语言作出。

什么文件必须/可以随修改附送？

信件(行政规程 205(b))：

修改必须和一封信一起提交。

信件不和国际申请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一起公布。不应该把它和“按条约第 19 条(1)所作的说明”相混淆(参见下面，“按条约第 19 条(1)所作的声明”)。

信件必须使用英语或法语，可由申请人选择。可是，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英语，信件必须用英语；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法语，则信件必须用法语。

PCT/ISA/220 表的说明 (续页)

信件必须指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必须联系国际申请中的每项权利要求(当然几项权利要求的相同说明可以组合在一起)说明,是否

- (i) 该权利要求未作改变;
- (ii) 该权利要求被删除;
- (iii) 该权利要求是新的;
- (iv) 该权利要求替换原始提交的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
- (v) 该权利要求是分割一项原提出的权利要求的结果。

下面的例子说明必须以随附的信件来解释修改的做法:

1. [原权利要求 48 项, 在修改几项权利要求后成为 51 项]:
“权利要求 1 至 29、31、32、34、35、37 至 48 被修改后的同样编号的权利要求替换; 权利要求 30、33 和 36 不变; 权利要求 49 至 51 是新增加的。”
2. [原权利要求 15 项, 在修改全部权利要求后成为 11 项]:
“权利要求 1 至 15 被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至 11 替换。”
3. [原权利要求 14 项, 修改包括删去几项权利要求和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1 至 6 和 14 不变; 权利要求 7 至 13 被删去; 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或者
“删去权利要求 7 至 13; 增加新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 其余的权利要求全部不变。”
4. [作了各种不同的修改]:
“权利要求 1 至 10 不变; 权利要求 11 至 13、18 和 19 被删去; 权利要求 14、15、16 被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4 替换; 权利要求 17 分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5、16 和 17; 增加新的的权利要求 20 和 21。”

“按照条约第 19 条(1)所作的声明”(细则 46.4)

修改可以附有解释修改和说明该修改对说明书和附图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声明(按条约第 19 条(1)说明书和附图不能修改)。

该声明和国际申请以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一起公布。

它必须使用国际申请公布时使用的语言。

它必须是简要的, 如果使用英语或者翻译成英语, 不得超过 500 字。

它不应当和说明书原提出的权利要求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之间区别的信件相混淆并且不应当代替该信件。它必须用单独的纸页提出并加上标题以便辨认, 最好使用“按条约 19 条(1)所作的声明”字样。

它不可以含有对国际检索报告或报告所含的引用文件的相关性的任何贬低性的评论。只有在对特定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 才可以涉及国际检索报告中与该权利要求有关的引用文件。

如果已经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如何办?

如果在按条约 19 条提出任何修改和任何伴随的声明之时,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经提出, 申请人在向国际局提交修改(和任何声明)的同时最好也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上述修改(和任何声明)的副本以及, 如果需要, 提交这些修改的译文, 以便进入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见细则 55.3(a)和 62.2, 第一句)。进一步的信息见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的注释。

为进入国家阶段而翻译国际申请如何办?

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事实,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 必须向指定/选定局提供按照条约 19 条修改的权利要求的译本, 以代替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本, 或者同时提供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的译本。

关于各个指定/选定局的要求的进一步的细节, 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第II卷。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国际检索报告

(PCT 条约 18 和细则 43 和 4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020036P	关于后续 行 为	见国际检索报告的传送通知书 (PCT/ISA/220 表) 和, 适用时, 见下面第 5 项
国际申请号 PCT/CN02/00516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23.7 月 2002 (23.07.02)	(最早的)优先权日(日/月/年) 24.12 月 2001 (24.12.01)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等</p>		

按照条约第 18 条由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送交申请人。报告副本送交国际局。

本国际检索报告总计 3 页。

它还附有本报告中引用的各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

1. 报告的基础

a. 关于语言, 除非在该项下另有说明, 国际检索在其语言为原始提交时所用语言的申请的基础上进行。

国际检索在提供给本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的翻译文本的基础上进行。

b. 关于申请中所公开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国际检索是在下列序列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以书写形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

随国际申请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序列表。

后来以书写形式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序列表。

后来以计算机可读形式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序列表。

已经提供了关于后提交的书写形式的序列表不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的声明。

已经提交了关于后提交的以计算机可读形式记录的信息与书写形式的序列表相同的声明。

2. 某些权利要求被认为是不能检索的(见第I栏)。

3.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见第II栏)。

4. 关于**发明名称**,

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由本国际检索单位确定如下:

5. 关于**摘要**,

同意申请人提出的摘要。

根据细则 38.2(b)摘要(抄录在第III栏中)由本国际检索单位制定。自本国际检索报告邮寄日起一个月内, 申请人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意见。

6. 随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中的那幅图是: 图 1

按照申请人建议的。

无图

因为申请人没有建议一幅图。

因为该图能更好地表示发明的特征。

国际检索报告
关于同族专利成员的情报

国际申请号
PCT/CN02/00516

检索报告中引用的 专利文件	公布日期	同族专利成员	公布日期
WO0103443 A	11.1 月 2001	AU200112929 A	22.1 月 2001
		CN1360801A	24.7 月 2002
CN1297659 A	30.5 月 2001	KR2001042667 A	25.5 月 2001
		WO9953702 A	21.1 月 1999
		AU4175599 A	1.11 月 1999
		US6067454 A	23.5 月 2000
		BR9909581 A	19.12 月 2000
		EP1072163 A	31.1 月 2001
CN1266340 A	13.9 月 2000	EP1030529 A	23.8 月 2000
		JP2000244964 A	8.9 月 2000